

# 您是符合工作能力的無子女成年人 (ABAWD)。 現在該怎麼辦？

ABAWD 意指符合工作能力而無子女成年人。ABAWD 是指年齡在 18 至 64 歲之間、有工作能力且沒有與任何 14 歲以下兒童同住的人士。您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會告知您是否屬於 ABAWD。

如果是 ABAWD，便只能領取 3 個月的 SNAP 福利，除非您滿足聯邦 ABAWD 工作規定。

如果認為自己應該被豁免聯邦 ABAWD 工作規定，請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聯繫。

## 您符合豁免條件嗎？

如果您符合以下情況，則無需滿足 ABAWD 工作規定：

- 未滿 18 歲或年滿 65 歲
- 與 14 歲以下兒童同住
- 領取公共或私人機構的殘疾福利，例如紐約州殘疾福利
- 懷孕
- 因身體或精神健康問題無法工作
- 照顧喪失工作能力的人
- 滿足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(TANF) 計畫的工作規定
- 領取或申請失業救濟金
- 參加藥物或酒精成癮治療計畫
- 至少半時上學、上大學或參加培訓計畫（學生可能需遵守其他資格規定）
- 每週工作時間至少為 30 小時
- 每週收入已達到 217.50 美元（聯邦最低工資的 30 倍）或以上
- 領取或申請社會安全收入 (SSI)
- 是印第安人、城市印第安人、加利福尼亞印第安人，及/或其他有資格享受印第安人健康服務的人士

\* 如果符合任何豁免條件，請告知個案工作人員。

## 避免失去SNAP 福利！

若想在 3 個月後仍繼續領取 SNAP 福利，您必須：

1. 工作（有償或無償）及/或參加經批准的**就業和培訓 (E&T) 活動**，每週 20 小時（每月 80 小時）；  
或
2. 在非營利組織或公共機構做志願者或參加**工作經驗計畫 (WEP)**。您每月必須完成的小時數取決於您的每月 SNAP 福利金額和當地最低工資標準。<sup>\*</sup>
3. 提交您的工作、志願服務或參與經批准的**就業和培訓 (E&T) 活動**的小時數證明。請聯繫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，確保您瞭解需要提供哪些類型的證明以及應將證明提交到哪裡。

\*示例：如果每月獲得 155 美元的 SNAP 福利，並且居住在最低工資為 15.50 美元的紐約州北部地方，那麼您每月必須完成 10 小時的志願服務或工作體驗計畫 (WEP)。